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嶂 113 執 3525 字第3563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3525 號搶奪乙案
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3 年度執字第 3525 號搶奪案，應受
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陳弈學應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蕭琬頤 決行